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2018號

上訴人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春山

訴訟代理人 孔繁琦律師

潘玥竹律師

李思靜律師

被上訴人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法定代理人 李文章

訴訟代理人 陳姿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2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訴外人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城公司）及柏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柏原公司）共同承攬被上訴人局本部暨各大隊興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於民國102年11月21日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工程承攬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系爭工程於106年2月28日申報竣工，同年12月7日完成全部驗收。然被上訴人未於期限內辦理點交，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九)項約定，應以107年1月6日視同完成點交程序。伊於被上訴人107年12月19日實際接管系爭工程前，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被上訴人墊支水、電、電梯保養及代辦費，合計新臺幣（下同）410萬4,021元（下稱系爭費用），被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未繳納系爭費用之利益，經伊催告償還未果等情。爰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第

01 179條、第240條規定，擇一求為命被上訴人再給付系爭費用  
02 各本息之判決。

03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之契約義務包括設備全負載運轉測  
04 試，106年12月7日僅對系爭工程進行部分驗收，迨上訴人取  
05 得使用執照、申請正式水電、通過全負載運轉測試，始於10  
06 7年9月6日完成全部驗收，再經上訴人改善驗收發現之缺失  
07 後，方於同年12月19日辦理點交接管。此前支出之系爭費  
08 用，或係施工期間之必要費用，或因上訴人延宕所致，依約  
09 應由上訴人負擔等語，資為抗辯。

10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前揭請求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  
11 訴，理由如下：

12 (一)兩造前於102年11月21日簽訂系爭契約，由上訴人與華城公  
13 司、柏原公司共同承攬被上訴人委託訴外人臺中市政府建設  
14 局（下稱建設局）主辦、驗收之系爭工程，各別施作土建、  
15 機電、空調工程，並連帶負履約責任。系爭工程於106年2月  
16 28日申報竣工，107年1月4日獲發使用執照，同年1月25日正  
17 式送水，4月25日掛表送電，12月19日完成點交等情，為兩  
18 造所不爭。

19 (二)觀諸系爭工程在供警察機關執行公務之用，上訴人及共同承  
20 攬人提報之運轉測試(分項)計畫書均載有全負載運作測試，  
21 建設局檢送正式驗收第2次複驗紀錄表（土木建築類、機電  
22 類）予兩造等人之106年12月8日函敘明：「本案因尚未正式  
23 送水送電，機水電設備類無法全面測試，俟正式送水送電後  
24 另擇期辦理測試，以完備正式驗收程序」，堪認系爭工程正  
25 式驗收時，機電設備須通過全負載測試。佐以系爭工程監造  
26 人馮則維建築師所為證述，與107年9月5日、6日設備運轉測  
27 試複驗驗收紀錄等件相符，可見系爭工程在正式給水供電、  
28 進行多次全負載測試後，直至107年9月6日始完成最終驗  
29 收。上開建設局106年12月8日函附複驗驗收紀錄，無法作為  
30 正式驗收之依據。

01 (三)再參建設局、柏原公司、華城公司、監造單位、被上訴人等  
02 105年6月至10月間之往來函文，均無法證明系爭工程空調設  
03 備系統、中央監控系統只需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二)項規定  
04 「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相符」之測試標準辦理驗收即  
05 可，亦難由上訴人針對土建假設工程估計使用之臨時用電，  
06 推論辦理機電全負載運作所需之電量。況系爭契約條款係修  
07 改締約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訂定之施工  
08 網要規範第16010章基本電機規則V3.0版而來，無由以該規  
09 範欠缺「整體功能試運轉」之內容，即謂系爭工程無須進行  
10 機電全負載運作測試。遑論上訴人等提報之運轉測試（分  
11 項）計畫書，內容均含全負載運作測試，上訴人亦於申報竣  
12 工前函請建設局同意待正式送水送電後再行測試，106年11  
13 月9日「正式驗收複驗結果總檢討會議紀錄」更載有「本案  
14 雖已辦理複驗，惟尚未完成正式送水送電，部分驗收項目及  
15 全負載測試尚無法辦理……俟正式送水送電後辦理全負載測  
16 試」等內容，益徵上訴人明知系爭工程驗收時需就機電設備  
17 進行全負載運轉測試。上訴人主張全負載運轉測試並非約定  
18 驗收標準，系爭工程已於106年12月7日完成正式驗收云云，  
19 殊無可採。

20 (四)上訴人、華城公司、柏原公司均有派員出席107年5月24日舉  
21 行之「設備運轉測試作業及缺失改善等進度落後檢討會  
22 議」，除就會議有關「空調加熱器」及「中央監控需量」為  
23 系爭工程施作範疇，因尚須改善，而由設計監造單位提供單  
24 線圖，檢送廠商製作施工圖，再行施作改善，並安排設備運  
25 轉測試驗收，完成後接續辦理點交作業等節，應無不知之理  
26 外，更承諾依限完成設備運轉測試作業、提送測試報告。足  
27 認上訴人等106年12月7日後在現場施作者，仍屬改善項目、  
28 設備運轉測試項目，並未溢出系爭契約範圍，設備運轉測試  
29 確為驗收合格要件之一。系爭費用既係完成點交前為施作系  
30 爭工程、改善缺失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

01 (一)項第11款、第9條第(七)項第1款、第15條第(三)項約定，即應  
02 全由上訴人負擔。

03 (五)從而，上訴人基於民法第176條第1項、第179條、第240條規  
04 定，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系爭費用各本息，為無理由，不應  
05 准許。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證、  
08 認事並不違背法令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即不  
09 許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事不當，以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原  
10 審本其採證、認事、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綜合全辯論意  
11 旨，依自由心證認定上訴人與華城公司、柏原公司共同承攬  
12 系爭工程，各別施作土建、機電、空調工程，並對被上訴人  
13 連帶負履約責任。系爭工程申報竣工後，建設局106年12月8  
14 日函附之正式驗收第2次複驗紀錄表（土木建築類、機電  
15 類），無法作為正式驗收依據，上訴人在該日之後所施作  
16 者，皆屬系爭契約項目。系爭工程係在正式給水供電，進行  
17 多次全負載測試作業、修補瑕疵後，始於107年9月6日完成  
18 最終驗收，嗣於同年12月19日點交進駐，期間衍生之系爭費  
19 用，依約應由上訴人負擔。並論述系爭契約第15條第(三)項約  
20 定之涵義、工程會頒機電施工規範第16010章V3.0版與V5.0  
21 版之意見、上訴人「假設工程計畫書」無從推認機電工程全  
22 負載運作所需電量之緣由，及上訴人主張、舉證不足採之理  
23 由，另就其他未詳載部分，說明不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  
24 論列之旨等情，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關此部分敗訴之  
25 判決，經核於法洵無違誤，且無不備理由情事。

26 (二)次按解釋契約，以當事人間訂約之正確內容為目的，應探求  
27 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不受當事人陳  
28 述之拘束。苟其解釋不違背法令、論理或經驗法則，自不得  
29 任意指摘解釋不當。原審通觀系爭契約所涉約定，斟酌建設  
30 局相關函文、與系爭工程設備運轉測試驗收紀錄相符之證  
31 詞、正驗複驗檢討會議紀錄、上訴人等提報之運轉測試（分

01 項)計畫書及往來函件、實際履約經過、兩造陳述等訴訟資  
02 料，對照機電施工規範不同版本之異同，考量系爭契約目  
03 的、工程用途，及領得使用執照後才能正式接水供電之一般  
04 工程常態等情狀，所為上訴人、華城公司、柏原公司知悉同  
05 意設備全負載運轉測試為系爭工程驗收必要條件，且將之納  
06 入其等所擬施工計畫項目，無論投標須知或機電施工規範第  
07 16010章V3.0版就此約定有無相關記載，概屬上訴人契約義  
08 務之論斷，難謂其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有何違失。又原審就  
09 卷附上訴人提報系爭工程監造單位審查之「假設工程計畫  
10 書」，本於調查證據之結果確定事實，而以之作為裁判基  
11 礎，要無認作主張可言。

12 (三)上訴論旨，猶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  
13 行使，暨執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  
14 聲明廢棄，非有理由。至上訴人於上訴第三審後，提出華城  
15 公司107年5月30日華電統(警)字第000000000號函，主張  
16 被上訴人檢送107年5月24日「設備運轉測試作業及缺失改善  
17 等進度落後檢討會議」之會議紀錄明顯有誤乙節，核屬新證  
18 據，本院依法不得審究。附此敘明。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0 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23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24 法官 林 麗 玲

25 法官 方 彬 彬

26 法官 游 悅 晨

27 法官 陳 麗 芬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 記 官 趙 婕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